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配送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60609Q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609Q
2. 项目名称：配送餐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15.82 万元
4. 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固定金额 (元/天)	预估数量 (人)	简要技术要求
1	配送餐服务	110	46892	为了能更好满足培训学员在校期间的就餐需求，面向社会选聘 1 家餐饮服务公司为在校学习的学员提供餐饮配送服务工作，提高培训期间学员餐饮服务体验感，顺利完成培训期间后勤保障任务。（详见第五章 服务需求）

注：套餐按 110 元/天（早餐：10 元、中餐 50 元、晚餐 50 元），按每次用餐计划人次支付餐费。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经营项目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联 系 人：富老师
联系方式：010-80359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041、8136
邮 箱：chenrui@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041、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配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送餐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配送餐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4</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5.8.2 其他政府服务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服务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服务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服务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技术分相同则按报价；再相同则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6	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2023年05月以后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的主要页（合同名称首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关键信息不完整或复印不清晰导致无法辨析的，视为没有提供。
		认证证书	4	具有有效期内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10	服务团队配备完整，岗位设置合理齐全、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提供的有关资格/职业证书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得10分； 服务团队配备基本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齐全、岗位职责较明确，经验丰富，得8分； 服务团队配备基本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齐全、经验较丰富，得6分； 服务团队配备完整性较差，岗位设置较合理、经验少，得4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少，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得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 and 规划、具有地方特色风味设计思路、风味小吃种类多样化就餐需求，饭菜质量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需与项目理念相符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可落实有效执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但针对性不足得12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足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4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方案缺陷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配送方案	5	(1)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充足，且车辆完全满足餐饮配送的要求得 5 分； (2)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较为充足，且车辆基本满足餐饮配送的要求，得 3 分； (3) 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及要求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车辆情况，得 0 分。 注：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或车辆营运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1)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具体详细，可实施性高，能确保多点准时送达，且运输时间及时有效，客观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 (2)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较具体详细，可实施性较高，且运输时间较及时有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 (3)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较简略和常规，未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结合，配送流程环节较简略有所缺失，可实施性较弱，运输时间的及时性和客观合理稍差，得 1 分； (4) 未提供配送方案，得 0 分。
			5	(1)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全面齐全，科学合理，特别是冬季勤务送餐保温措施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 (2) 针对项目的实际需求，具备主要的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 分； (3) 未很好的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和保温管理措施较常规和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得 1 分； (4) 未提供保温措施，得 0 分。
		菜品搭配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谱综合判定： 膳食菜谱品种类丰富多样，营养搭配均衡，得 15 分； 膳食菜谱品种类比较丰富，营养搭配比较均衡，得 10 分； 膳食菜谱品种类一般，营养搭配基本均衡，得 6 分； 膳食菜谱品种类数量较少，营养搭配均衡欠缺，得 3 分；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要求开餐前两天提供食谱（早、中、晚餐）。

		餐饮卫生质量承诺和保证措施	5	承诺完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有深度得 5 分； 承诺合理，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 分； 承诺一般，保障措施方法不力，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得 0 分。
		设备配置	5	充足合理补充所需的餐具、设备得 5 分； 能较合理，有针对的补充餐具、设备得 3 分； 有部分餐具、设备不补充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针对疫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及能够切实实施。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5 分； 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3 分； 预案编制、涵盖范围、应急措施等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预案涵盖范围、应急措施未能充分考虑，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5	方案考虑全面、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可行性高，得 5 分； 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较符合实际需要、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方案存在缺陷，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原材料的管控方案	5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不够全面、细节待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陷，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学员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为了能更好满足培训学员在校期间的就餐需求，面向社会选聘 1 家餐饮服务公司为在校学习的学员提供餐饮配送服务工作，提高培训期间学员餐饮服务体验感，顺利完成培训期间后勤保障任务。

4、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5、用餐筹备：按经招标人委派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的培训班用餐计划表进行备餐，投标人按照培训班用餐计划表按时保质提供配送餐服务后，凭上述经签字确认的培训班用餐计划表作为投标人餐费的结算依据。

二、对餐饮公司的要求

1、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餐饮公司。

2、有符合法律、行政法律规定的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伤亡残疾病等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食品加工卫生、防疫、环境等必须按照《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执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5、投标人必须要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025 年）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印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文的通知。

6、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不得超范围配送餐。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装修、改造。

7、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及时办理续展，保证该许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8、要树立为招标人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配送餐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院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餐饮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院的

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三、服务要求

（一）餐饮服务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接受过专业培训，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要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照顾好少数民族学员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按照配送餐标准，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须严格执行并遵守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3、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发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人员工作内容

1、按规定准时配送、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投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就餐单位和部门，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的现象。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饭菜量。

4、当招标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对饭菜作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5、工作人员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的干净卫生、安全。

6、服务对象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培训人员，早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7:00；午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11:30；晚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17:00（以及招标人根据需要所做的其他安排）。根据招标人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食堂开放时间。如有特殊情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三）饭菜要求

1、荤菜是以肉类（牛、羊、猪、鸡肉等）原材料为主。

- 2、海鲜是以水产品（虾、鱼等）原材料为主。
- 3、半荤半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5、主食是指：米饭、馒头、面条、包子、饺子、饼、馅饼等。
- 6、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7、风味小吃是指蛋挞、炸鸡排、炸鸡柳、烤香肠等。

（四）食品种类及要求

★套餐：早餐：10元/份，中餐：50元/份，晚餐：50元/份。（投标人餐品定价不得变更此收费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执行招标人确定的餐费标准。）

（1）自助早餐品种：4种及以上主食、鸡蛋紫菜汤、早餐奶、小点心、鸡蛋、小米粥、咸菜、凉菜、热菜、豆浆（或豆腐脑）、馄饨、面片汤、面条汤等。

（2）自助午餐品种：4种及以上主食、汤、粥、2荤菜（如：红烧肉、红烧排骨、辣子鸡、土豆炖牛腩、葱爆羊肉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海鲜（如酸菜鱼、红烧鱼、清蒸鱼、油炸大虾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2半荤半素菜（如宫保鸡丁、酸菜五花肉、青椒肉丝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素菜、风味小吃、杂粮、水果、酸奶。

（3）自助晚餐品种：4种及以上主食、汤、粥、2荤菜（如：红烧肉、红烧排骨、辣子鸡、土豆炖牛腩、葱爆羊肉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海鲜（如酸菜鱼、红烧鱼、清蒸鱼、油炸大虾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2半荤半素菜（如宫保鸡丁、酸菜五花肉、青椒肉丝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素菜、风味小吃、杂粮、水果、酸奶。

注：1. 投标人餐品备餐不低于上述标准。午餐和晚餐品种中荤菜、海鲜、半荤半素菜的菜品不得重复。

2. 投标人开餐前两天提供食谱（早、中、晚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保证每日食谱菜品搭配合理，物有所值。

3. 气温在35度（含）以上，午餐需配备冰棍（必须采购正规厂家出售的产品）。

4. 传统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五）餐饮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

(2)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熟悉各类食材的运输要求,能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新鲜度,

(3) 配送路线:尽量减少配送时间和路程,以减少对食材新鲜度的影响。配送单位要实时监控配送进度,及时调整路线,应对交通状况变化。

(4) 配送时间:确保食材能够在最佳状态下送达,以避免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停留。要根据季节和天气条件调整配送时间,确保食材新鲜度。

(六) 食品质量要求

1、集体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5、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对所提供餐食进行留样不短于【48】小时,形成食品制作的追溯机制。

7、投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 食品原料、用具采购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相关法律,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投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2、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原则上要签订供货协议，严格实行索证索票，形成连贯的源头可追溯机制；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建立采购详单和管理台账，留存购买记录备查。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市场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留样。

3、餐具、纸巾、一次性用品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4、向就餐者提供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对所提供餐食进行留样不短于【48】小时。要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5、食品原材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其中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食品，不得采购使用含有氢化油食品，不得采购使用保质期大于 18 个月的食物，不得采购使用国家公布检测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蔬菜要符合国家规定残留标准（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农残检测）。

6、校方有对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督权、食品化验权、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权及处罚权。

★四、服务标准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必须对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配送餐服务期间，食堂使用的水费按 6.00 元/吨；电费按 0.50 元/度计算，由投标人直接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如遇上述费用调整的，投标人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支付。

2、投标人自行负责与属地具有相关资质的垃圾运输、处置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理运输合同并承担其自身配送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费，按照消防要求和操作间卫生要求。

3、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转包、合作、联营、员工内部承包等形式给其他人配送餐。

4、投标人要按照开餐前两天所提供的食谱（早、中、晚餐）进行配餐，如招标人发

现实际配餐与投标人所提供的食谱种类或数量不一致时，每缺少一种，招标人从投标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伍佰元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补足。

5、在服务期间，若因学员餐饮服务问题引发集团公司级（含）以上投诉，经招标人及相关责任部门联合调查，以集团公司正式书面通报、投诉处理文件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投诉记录认定情况属实后，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第一起投诉，招标人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第二起投诉扣减叁仟元（¥3,000.00）；第三起投诉扣减伍仟元（¥5,000.00）。若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起投诉，招标人除按标准扣减外，额外再扣减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并有权书面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终止。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含声誉损失、整改费用、第三方赔偿等）时，投标人需在接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扣减通知书》，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扣减决定。合同解除后，投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包括资料移交、设施清点、员工安置等工作，未妥善交接造成招标人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同时有权清算剩余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6、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采用随机抽样、匿名问卷、线上评分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覆盖不少于学员总数的 30%，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若调查结果显示学员满意度低于 93%，投标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首次出现低于 93%，招标人从投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人民币 2,000 元，并书面通知投标人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第二次调查仍低于 93%，扣减金额提升至人民币 3,000 元，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第三次调查结果仍未达 93%，招标人扣减人民币 5,000 元。若一个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调查满意度均低于 93%，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终止。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应向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扣减通知书》，列明扣减事由、金额及依据，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合同解除后，投标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包括学员餐饮服务资料、设施设备等移交工作，因交接不善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清算剩余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7、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送餐服务的，为保证培训学员的正常用餐，招标人

权向其他餐饮服务提供商购买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上述情形发生达【2】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

8、投标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十万元整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因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或赔偿金部分，以及履约保证金不足十万元整的部分，投标人应当在【5】日内补足。

9、实际配送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对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配送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总则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餐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甲方授权委托行政保卫处（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3.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不得将配送餐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4. 乙方要树立为甲方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配送餐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餐饮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履行承诺，为学院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配送餐管理责任

乙方保证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及时办理续展，保证该许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配送餐管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逾期供餐的违约责任、人身、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学院用餐人员提供用餐配送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人数将餐饮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用餐筹备：按经甲方委派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的培训班用餐计划表进行备餐，乙方按照培训班用餐计划表按时保质提供配送餐服务后，凭上述经签字确认的培训班用餐计划表作为乙方餐费的结算依据。

4. 早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7:00；午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11:30；晚餐配送时间不晚于 17:00，甲方要求调整配送时间的应当在配送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饭菜要求

- (1) 荤菜是以肉类（牛、羊、猪、鸡肉等）原材料为主。
- (2) 海鲜是以水产品（虾、鱼等）原材料为主。
- (3) 半荤半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5) 主食是指：米饭、馒头、面条、包子、饺子、饼、馅饼等。
- (6)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7) 风味小吃是指蛋挞、炸鸡排、炸鸡柳、烤香肠等。

2. 食品种类及要求

1. 套餐：早餐：10 元/份，中餐：50 元/份，晚餐：50 元/份。（乙方餐品定价不得变更此收费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执行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

2. 自助早餐品种：4 种及以上主食、鸡蛋紫菜汤、早餐奶、小点心、鸡蛋、小米粥、咸菜、凉菜、热菜、豆浆（或豆腐脑）、馄饨、面片汤、面条汤等。

3. 自助午餐品种：4 种及以上主食、汤、粥、2 荤菜（如：红烧肉、红烧排骨、辣子鸡、土豆炖牛腩、葱爆羊肉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 海鲜（如酸菜鱼、红烧鱼、清蒸鱼、油炸大虾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2 半荤半素菜（如宫保鸡丁、酸菜五花肉、青椒肉丝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 素菜、风味小吃、杂粮、水果、酸奶；

4. 自助晚餐品种：4 种及以上主食、汤、粥、2 荤菜（如：红烧肉、红烧排骨、辣子鸡、土豆炖牛腩、葱爆羊肉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 海鲜（如酸菜鱼、红烧鱼、清蒸鱼、油炸大虾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2 半荤半素菜（如宫保鸡丁、酸菜五花肉、青椒肉丝等同质量或高于此质量的菜品）、1 素菜、风味小吃、杂粮、水果、酸奶。

注：

①乙方餐品备餐不低于上述标准。午餐和晚餐品种中荤菜、海鲜、半荤半素菜的菜

品不得重复。

②乙方开餐前两天提供食谱（早、中、晚餐）交甲方审核确认，保证每日食谱菜品搭配合理，物有所值。

③气温在 35 度（含）以上，午餐需配备冰棍（必须采购正规厂家出售的产品）。

④传统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5. 食品原料、用具采购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相关法律，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转基因食品。

（2）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原则上要签订供货协议，严格实行索证索票，形成连贯的源头可追溯机制；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建立采购详单和管理台账，留存购买记录备查。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市场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留样。

（3）餐具、纸巾、一次性用品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4）向就餐者提供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对所提供餐食进行留样，留样时间不短于【48】小时。要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5）食品原材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其中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食品，不得采购使用含有氢化油食品，不得采购使用保质期大于 18 个月的食物，

不得采购使用国家公布的检测不合格食品原料。蔬菜要符合国家规定残留标准（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农残检测）。

（6）甲方有对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督权、食品化验权、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权及处罚权。

（7）餐饮配送要求

①配送车辆：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卫生。

②配送人员：配送人员熟悉各类食材的运输要求，能够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新鲜度。

③配送路线：尽量减少配送时间和路程，以减少对食材新鲜度的影响。配送单位要实时监控配送进度，及时调整路线，应对交通状况变化。

④配送时间：确保食材能够在最佳状态下送达，以避免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停留。要根据季节和天气条件调整配送时间，确保食材新鲜度。

五、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 服务费结算规定：套餐按 110 元/天（早餐：10 元、中餐 50 元、晚餐 50 元）。按每次用餐计划人次支付给乙方餐费。上述费用包括餐费、人员成本、餐食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为：双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依据上一个月全部签字确认的培训班用餐计划表核算具体餐费，甲方在核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双方核算结果不一致的以甲方记录的为准；甲方支付餐费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核算结果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付费责任。

3. 乙方配送餐服务期间，食堂使用的水费按 6.00 元/吨；电费按 0.50 元/度计算，由乙方直接向相关单位支付费用。如遇上述费用调整的，乙方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支付。

4. 乙方自行负责与属地具有相关资质的垃圾运输、处置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理运输合同并承担其自身配送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费。乙方应按照消防要求和操作间卫生要求进行操作。

5.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校就餐管理规定，据此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卫生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有权对乙方因餐饮服务质量等造成服务纠纷或服务投诉进行考核。

2.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3. 协调校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4. 保证在乙方正常缴费情况下，水、电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配送餐服务环境。

5.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乙方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遵守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属地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3.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务院食安办、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2025 年）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印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

4.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不得超范围提供配送餐服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装修、改造。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7. 按照配送餐标准，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8. 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形成食品制作的追溯机制。

9. 要按照营养膳食要求制售培训餐，餐标定价要做到物有所值。

10. 开餐前两天要制定培训餐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按照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监督。

11. 确保培训食堂伙食按时正常供应。积极配合学院做好一切重大活动的餐饮供应保障；按照学院通知的放假、开学时间落实配餐供应。

12. 乙方有责任保证餐饮服务质量，保证就餐环境卫生，按防疫卫生标准落实消毒洗手卫生要求，全面避免因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用餐人员的以下投诉或纠纷：

现场投诉：用餐人员在服务现场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投诉；

电话投诉：用餐人员通过电话渠道向甲方或监管部门反馈的投诉；

纠纷事件：因服务质量导致用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冲突等情形。

13.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食物中毒、健康损害等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追偿。

(2) 若因甲方储存、销售过程中的过错（如超温储存、过期销售）导致问题，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与赔偿，还应当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 配送餐服务期间，出现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3) 在配送餐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提供配送餐服务等违规行为；

(4) 本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投诉或纠纷达 3 次的；

(5) 本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调查满意度均低于 93%的；

(6) 在配送餐服务过程中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7) 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的；

(8)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提供服务的；

(9)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

3. 合同服务期满、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5】日内将其所有的暂放在甲方处的设备、器具（如有）搬离，将甲方设备器具恢复原状归还甲方。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15】日内按照第五条第2款核算服务费并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未搬离的乙方财物，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且对乙方的物品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乙方逾期未归还甲方设备器具的，按照每天【200】元要求支付占用费用。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因企业改制、国家政策性调整、企业内部职工上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以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延续协议权利与义务，并参照原协议标准，订立新的合同，同时本协议即终止。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部分或全部免责。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送餐服务的，为保证用餐人员的正常用餐，甲方有权向其他餐饮服务提供商购买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形发生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乙方不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甲方设备设施，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灭失或损坏的，按原值赔偿或修复。

3. 甲方根据自身制定的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处罚细则。

十一、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要按照开餐前两天所提供的食谱（早、中、晚餐）进行配餐，如甲方发现实际配餐与乙方所提供的食谱种类或数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不支付缺少餐品的价格，每缺少一种，甲方每次从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伍佰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十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

证金，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或赔偿金部分，以及履约保证金不足十万元整的部分，乙方应当在【5】日内补足。

3.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经甲方核对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全面避免因食堂饭菜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用餐人员投诉或纠纷，具体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食品质量与安全类：卫生不达标；饭菜中发现异物（如头发、昆虫、杂物等）；餐具、厨具清洁不到位，存在油渍、污渍或异味；食材变质、腐烂或未彻底加工熟（如肉类生熟不均、蔬菜残留农药等）。（二）营养与健康问题类：长期菜品单一、营养搭配不合理（如高油高盐、缺乏膳食纤维或蛋白质）；未标注过敏原信息（如含坚果、海鲜等成分未提前提示），导致用餐人员过敏反应；特殊餐食需求（如清真餐、素食、病号餐等）未妥善安排。（三）服务态度与上菜效率类：打餐时态度恶劣、语言不文明，与用餐人员发生争执；对用餐人员合理诉求（如少盐、多菜等个性化需求）不予理睬或敷衍应付。排队时间过长，未合理分流用餐人员；收餐不及时，餐桌残留垃圾影响后续用餐人员就餐等。

5.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因配送餐问题引发集团公司级（含）以上投诉，经甲方及相关责任部门联合调查，以集团公司正式书面通报、投诉处理文件或双方共同确认的投诉记录认定情况属实后，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第一起投诉，甲方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第二起投诉扣减叁仟元（¥:3,000.00）；第三起投诉扣减伍仟元（¥:5,000.00）。若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起投诉，甲方除按标准扣减外，额外再扣减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终止。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含声誉损失、整改费用、第三方赔偿等）时，乙方需在接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扣减通知书》，甲方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扣减决定。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包括资料移交、设施清点、员工安置等工作，未妥善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有权清算剩余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6.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采用随机抽样、匿名问卷、线上评分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覆盖不少于用餐人员总数的30%，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若调查结果显示用餐人员满意度低于93%，乙方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首次出现低于93%，甲

方从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人民币 2,000 元，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第二次调查仍低于 93%，扣减金额提升至人民币 3,000 元，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第三次调查结果仍未达 93%，甲方扣减人民币 5,000 元。若一个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调查满意度均低于 9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终止。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扣减通知书》，列明扣减事由、金额及依据，甲方发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包括配送餐资料、设施设备移交工作，因交接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清算剩余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

7. 检验与验收条款

7.1 “出厂检验”，乙方（供方）需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合格报告（含关键指标检测结果）。

7.2 “到货验收”，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若发现感官指标不合格（如变质、异物），包装破损、标签信息不全等问题，可拒收或要求退换货：

7.3 “检验争议处理”，若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约定由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房山区属地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送餐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经营项目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固定采购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价格为固定餐费标准，要求所有投标人统一价格报价。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固定金额（元/天）	预估数量（人）	备注/说明
1	早餐		46892	
2	中餐		46892	
3	晚餐		46892	
总价（元）				

注：1. 投标人餐品定价不得变更此收费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执行招标人确定的餐费标准。

2. 按每次用餐计划人次支付给投标人餐费。上述费用包括餐费、人员成本、餐食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服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